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270號

原告 張筱佩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捌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

二、查原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上開訴訟經新北地院105年度勞訴字第101號裁定移送本院，經本院105年度勞訴字第213號判決原告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

01 。

0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原告於第一審起訴時
03 訴之聲明(一)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下
04 同)105年2月2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翌月5日給
05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
07 付305,915元，及自104年12月30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08 計算利息；原告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前經新北地院105
09 年度補字第2002號裁定核定為21,884元。又本院當庭諭知本
10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531,836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
11 45,946元，並經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餘額2,178元(見本
12 院105年度勞訴字第213號卷一第110頁背面，105年12月28日
13 言詞辯論筆錄)。嗣後原告於108年3月11日變更聲明為(一)請
14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05年4月5日起至原告復
15 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36,000元，及自
16 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7 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201,605元，及自104年12月30日起，
1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依法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
19 45,847元(訴訟標的價額為4,320,000元+201,605元=4,52
20 1,605元)。依首揭規定，該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99元(計
21 算式：45,946元-45,847元=99元)，應由為減縮之人即原
22 告負擔。又原告於第一審法院並支出鑑定費用，該費用既應
23 由原告負擔，且原告已先行繳納，是不另外列計，一併敘明
24 。綜上，原告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4,062元(21,884元
25 +2,178元=24,062元)，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5,946元
26 (計算式：變更聲明應負擔99元+45,847元)，則原告尚應
27 向本院繳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28 21,884元，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29 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30 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3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0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